

附件 3

2019 年度示范优秀教学科研团队建设
“重点选题” 项目名额分配表

省（区、市）	名额	省（区、市）	名额
北京	7	天津	6
河北	6	山西	6
内蒙古	7	辽宁	6
吉林	5	黑龙江	5
上海	7	江苏	5
浙江	6	安徽	6
福建	5	江西	6
山东	5	河南	6
湖北	6	湖南	6
广东	6	广西	5
海南	4	重庆	5
四川	6	贵州	4
云南	6	西藏	4
陕西	7	甘肃	4
青海	3	宁夏	4
新疆	5	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	2

注：此名额分配不包含教育部直属高校和部省合建高校，仅指省属高校、其他部委所属高校的名额，每校限报 1 项。